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2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经自 2018 年 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319号】,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7月13 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ST 华泽

3、证券代码:000693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7月13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三、目前主要状况

2018年度,经过公司积极对外引入战略投资者,多方引进重组机构,力争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但是,经多方努力,均没有实质性进展和突破。

1、2018年度,预计亏损100,000万元-130,000万元 ,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2、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议案,时至今日,年审机构因年审费用支付方式问题尚未与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也没有进场工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 (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87

传真:029-88310063

电子邮箱:hh520109@sina.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14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2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 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 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 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 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江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 公司经理层向陕西省宝鸡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 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拍卖通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 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 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 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 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已经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 *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2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为止,公司还没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正式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还没有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2、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无法支付审计前期费用,公司还没有与2018年年审机构签订正式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机构还没有进场工作。

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在2018年12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聘请年审机构的议案, 但公司无法支付审计前期的费用,年审机构还没有进场工作。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1、公司股票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 市规则》")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8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1)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款,: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3)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4)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6)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 审计报告;

7)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 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8)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 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9)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 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10)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11)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12)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13)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14)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1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4月0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110017,B类基金份额代码:110018)的赎回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原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A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及以上	0%

2.B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原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B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2019年5月10日生效。对于2019年5月9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对于2019年5月9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2. 本基金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进行调整。

3.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455,334.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7,964,267.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永旭。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15日(场内)	2019年4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4月16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4,357,430.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9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4月11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蒋祖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蒋祖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祖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蒋祖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祖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2019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23,783.99	10,381.92	57,699.44	24,632.34	875,204.82
一创投行	-23.00	-894.51	2,499.38	-827.66	41,444.93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830,505.544.92	784,756.236.48	4,100,351.746.48	1,714,098.699.60	78,364,262.494.6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2,985.905.10	62,183,347.34	315,487,712.60	166,491,363.14	4,915,399.335.47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9-02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 定于每月前7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公司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9年3月,公司实现票房6.4亿元,观影人次1,554.6万人次。1-3月累计票房27.6亿元,同比下降6.50%,累计观影人次6,071.5万人次,同比下降14.83%。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609家,5,387块银幕。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于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9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闻泰科技,交易对价为127,097.16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8-057)。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银行账户收到了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12,709.71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宜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出售资产事宜本公司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闻泰科技公告,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其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与闻泰科技、建广资产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之规定,《资产收购协议》正式生效。

三、风险提示

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其他为完成交易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境内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登记或备案。上述报批程序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关于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相关进展,请投资者关注闻泰科技后续公告。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出售资产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2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调整购回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9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调整购回日情况

德源投资于2018年4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6,2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2018年9月27日和10月24日,德源投资对上述股票质押合计补充质押1,42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51、2018-127、2018-137)

根据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调整购回日为2020年4月4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3,32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累计质押股份81,237,76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5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

德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3,322,250股, 一致行动人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61,349股,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1,61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175,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9%,累计质押股份81,237,760股,占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

3、德源投资本次仅为调整购回日,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德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追加保证金;(3)提前购回标的证券;(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上